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麗敏（即吳榮宗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0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